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 
承辦人：吳文貴  
電話：08-7882371#303  
傳真：08-7894818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23038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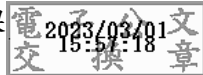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275402\_11230386000\_1\_2275402\_11230386000\_1. pdf、  
2275402\_11230386000\_1\_2275402\_11230386000\_2. pdf、  
2275402\_11230386000\_1\_2275402\_11230386000\_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(社區)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公告、令及辦法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112/03/01



1120002594